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B(3) 561/16-17 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2 (16-17)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表決次序

繼於2017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3) 498/16-17號文件發出《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現附上185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表決次序列表(只備中文本)，供議員參閱。

2. 為節省用紙，上述列表**只會透過電郵**發放給議員，並將會上載到立法會網站。列表的印文本(作為2017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講稿附錄II)將於有關會議開始前，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第 1 至 185 項修正案的表決次序  
(總目 21 至 194)**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第 1 至 185 項修正案的表決次序**  
**(總目 21 至 194)**

(共 18 項涉及完全相同的修正案不會付諸表決，即只會表決 167 項)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b>1</b> (在第2項辯論 已動議)	陳志全	<b>21</b> 行政長官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7,362,223 元。 (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全年運作開支至 777 元)
	<b>2</b>	朱凱迪	<b>21</b> 行政長官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9,399,5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個人薪酬中薪金部分的一半開支)
	<b>3</b>	朱凱迪	<b>21</b> 行政長官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3,288,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薪酬開支預算到 04-05 年度的水平)
	<b>4</b>	朱凱迪	<b>21</b> 行政長官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7,509,5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酬金)
	<b>5</b>	劉小麗	<b>21</b> 行政長官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5,2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綱領(1)於 2017-18 年度增加的運作開支)
	<b>6</b>	胡志偉	<b>21</b> 行政長官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442,28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現任行政長官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 3 個月薪酬(包括酬酢)開支預算)
	<b>7</b>	郭家麒	<b>21</b> 行政長官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345,28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預算)
	<b>8</b>	朱凱迪	<b>21</b> 行政長官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24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個人薪酬中津貼部分的一半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鑒於擬達致的目的並非修正案的一部分，而這些修正案完全相同，故此就修正案 9 作表決後，不論結果如何，均不用處理另一項相同的修正案#	9	鄭俊宇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9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現任新聞統籌專員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 3 個月薪酬開支預算及其約滿酬金)
	10	羅冠聰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9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7-18 年度現任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餘下三個月的薪酬及約滿酬金開支)
	11	劉小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23,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14 位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 1 個月酬金開支預算)
	12	劉小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83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粉嶺別墅的全年預算管理開支)
	13	郭家麒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8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包括津貼)開支預算)
	14	劉小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44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的 1 個月薪酬(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預算)
	15	郭家麒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39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的約滿酬金開支預算)
	16	劉小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66,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於 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的 1 個月薪酬開支預算)
	17	劉小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28,47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1 位行政會議非官守召集人的 1 個月酬金開支預算)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b>18</b> (在第3項辯論 已動議)	朱凱迪	<b>22</b> 漁農自然護理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22,7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6-17 年度捕捉流浪動物的工作所涉及的人員開支)
	<b>19</b>	陳志全	<b>22</b> 漁農自然護理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3,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b>20</b>	朱凱迪	<b>22</b> 漁農自然護理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5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6-17 年度用於處理流浪動物的人員開支)
鑒於擬達致 的目的並非 修正案的一 部分，而這些 修正案完全 相同，故此 就修正案 21 作表決後， 不論結果如 何，均不用 處理另一項 相同的修正案 <sup>#</sup>	<b>21</b>	毛孟靜	<b>22</b> 漁農自然護理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為動物進行人道處理的全年預算開支)
	<b>22</b>	朱凱迪	<b>22</b> 漁農自然護理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5-16 年度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人員開支)
	<b>23</b>	毛孟靜	<b>22</b> 漁農自然護理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9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為管理野豬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b>24</b> (在第4項辯論 已動議)	陳志全	<b>25</b> 建築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658,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建築署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全年預算開支)
	<b>25</b>	朱凱迪	<b>25</b> 建築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12,607,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7-18 年度的新增的個人薪酬的薪金預算開支)
	<b>26</b>	朱凱迪	<b>25</b> 建築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2,417,500 元。 (為落實環保原則，削減相當於部門開支中電燈及電力開支的一半全年預算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之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27	劉小麗	25 建築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2,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建築署的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包括禮賓府和粉嶺別墅)的部分運作開支預算)
	28 (在第 5 項辯論 已動議)	陳志全	26 政府統計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6 削減 540,647,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統計處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鑒於擬達致 的目的並非 修正案的一 部分，而這些 修正案完全 相同，故此 就修正案 29 作表決後， 不論結果如 何，均不用 處理另一項 相同的修正案#	29	譚文豪	28 民航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8 削減 2,950,2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航處處長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
	30	陳志全	28 民航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8 削減 2,950,2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航處處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31	梁國雄	30 懲教署	118	議決為削減分目 118 而將總目 30 削減 78,89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懲教署機構膳食的全年預算開支)
	32	梁國雄	30 懲教署	193	議決為削減分目 193 而將總目 30 削減 39,22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懲教署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
	33	朱凱迪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25,192,4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運作開支項下的個人薪酬中薪金項目的百份之十)
	34	朱凱迪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8,550,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有關「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的一半預算開支)
	35	朱凱迪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6,650,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的一半場地勘探預算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36	朱凱迪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816,1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運作開支項下的個人薪酬中津貼項目的百份之十)
鑒於擬達致 的目的並非 修正案的一 部分，而這 些修正案完 全相同，故 此就修正案 37 作表決後 ，不論結果 如何，均不 用處理另外 2 項相同的 修正案#	37	陳志全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7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土木工程拓展署 2 名負責馬料水近岸填海的技術研究的專業人員 (按薪級中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38	劉小麗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7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 3 名專業人員 的全年運作開支)
	39	劉小麗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7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馬料水近岸填海的技術研究的 2 名專業人員 的全年運作開支)
	40	陳志全	39 渠務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9 削減 930,85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渠務署的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41	陳志全	42 機電工程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2 削減 336,031,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機電工程署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42	陳志全	44 環境保護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4 削減 3,568,8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以薪級 起薪點計算)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 開支)
	43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4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4 而將總目 46 削減 777,000,000 元。 (以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44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28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8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500,000 元。 (以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28 法律援助的全年預算開支)
	45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38	議決為削減分目 038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47,000,000 元。 (以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46	梁國雄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4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40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444,000,000 元。 (以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47	陳志全	47 政府總部：政府 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7 削減 413,537,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48	陳志全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9 削減 3,176,141,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49	梁國雄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661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49 削減 121,908,000 元。 (以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非經營帳目下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50	陳志全	51 政府產業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1 削減 132,37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產業署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51	梁國雄	51 政府產業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1 削減 2,557,200 元。 (以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產業署署長薪金起薪點的全年預算開支)
	52 (在第 6 項辯論 已動議)	陳志全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76,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預留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籌辦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
	53	劉小麗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71,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有關「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全年開支預算)
	54	邵家臻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58,7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用於推廣國民教育的一年預算撥款)
	55	劉小麗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41,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有關「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全年開支預算)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56	羅冠聰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2,92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7-18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
鑒於擬達致 的目的並非 修正案的一 部分，而這 些修正案完 全相同，故 此就修正案 57 作表決後 ，不論結果 如何，均不 用處理另一 項相同的修 正案#	57	鄺俊宇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長 3 個月的薪酬預算開支)
	58	張超雄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長 3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59	陳志全	55 政府總部：商 務及經濟發 展局(通訊 及創意產業 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5 削減 84,016,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60	陳志全	60 路政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0 削減 109,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61	梁國雄	62 房屋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2 削減 300,000,000 元。 (將房屋署運作開支由 304,587,000 削減至 4,587,000 元)
	62	陳志全	70 入境事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0 削減 133,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總站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所增設的 307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63	林卓廷	72 廉政公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2 削減 797,25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廉政專員 3 個月的薪酬預算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64	朱凱迪	74 政府新聞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4 削減 138,002,5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作開支項下個人薪酬中的薪金預算開支)
	65	陳志全	74 政府新聞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4 削減 67,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新聞處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
	66	朱凱迪	74 政府新聞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4 削減 38,500,000 元。 (削減相當於支持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宣傳工作及注入有時限撥款的運作開支)
	67	朱凱迪	74 政府新聞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4 削減 5,663,000 元。 (削減相當於運作開支項下個人薪酬中的津貼預算開支)
	68	陳志全	76 稅務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6 削減 1,285,04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稅務局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69	梁國雄	80 司法機構	206	議決為削減分目 206 而將總目 80 削減 11,783,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司法機構的證人及陪審員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70	陳志全	82 屋宇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82 削減 1,034,45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屋宇署的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71	陳志全	90 勞工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0 削減 1,221,8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處的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72	梁國雄	90 勞工處	7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90 削減 29,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處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73	陳志全	91 地政總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1 削減 1,880,03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地政總署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74	陳志全	92 律政司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490,225,755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就民事法律支付給政府律師及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以及 2017 年 4 月至 6 月律政司司長的預算現金薪酬開支)
	75	羅冠聰	92 律政司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15,791,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7-18 年度運作新「法例資料系統」的全年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b>76</b>	羅冠聰	<b>92</b> 律政司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1,040,55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7-18 年度現任律政司司長餘下三個月的薪酬開支)
	<b>77</b>	郭家麒	<b>92</b> 律政司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1,009,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開支預算)
鑒於擬達致的目的並非修正案的一部分，而這些修正案完全相同，故此就修正案 78 作表決後，不論結果如何，均不用處理另一項相同的修正案 <sup>#</sup>	<b>78</b>	陳志全	<b>92</b> 律政司	<b>234</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234 而將總目 92 削減 329,12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訴訟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b>79</b>	梁國雄	<b>92</b> 律政司	<b>234</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234 而將總目 92 削減 329,12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須支付的訴訟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b>80</b>	梁國雄	<b>94</b> 法律援助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4 削減 300,000,000 元。 (將法律援助署運作開支由 313,332,000 削減至 13,332,000 元)
	<b>81</b>	梁國雄	<b>94</b> 法律援助署	<b>208</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208 而將總目 94 削減 683,48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法律援助署的法律援助經費的全年預算開支)
	<b>82</b>	陳志全	<b>95</b>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5 削減 194,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
	<b>83</b>	許智峯	<b>95</b>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5 削減 106,83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全年預算經常開支)
	<b>84</b>	梁國雄	<b>106</b> 雜項服務	<b>251</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251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100,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雜項服務經常開支下額外承擔的全年預算開支)

<sup>#</sup>《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85	梁國雄	106 雜項服務	284	議決為削減分目 284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592,5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雜項服務經常開支下補償的全年預算開支)
	86	梁國雄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	7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10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
	87	梁國雄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	872	議決為削減分目 872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2,702,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的全年預算開支)
	88	梁國雄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	885	議決為削減分目 885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5,061,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全年預算開支)
	89	梁國雄	114 申訴專員公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4 削減 114,067,000 元。 (削減大約為申訴專員公署的全年運作開支由 114,068,000 元減至 1,000 元)
	90	陳志全	118 規劃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548,26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規劃署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91	羅冠聰	118 規劃署	7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5,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 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的全年預算開支)
	92	陳志全	122 香港警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15,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全年預算開支及調查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93	羅冠聰	122 香港警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75,000,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警隊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施的預算開支)
	94	朱凱迪	122 香港警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7,500,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有關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一半開支)
	95	涂謹申	122 香港警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3,59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全年的運作開支預算)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96	羅冠聰	122 香港警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7,510,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全年薪酬開支)
	97	劉小麗	122 香港警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65,75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處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98	劉小麗	122 香港警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19,5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副處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鑒於擬達致的目的並非修正案的一部分，而這些修正案完全相同，故此就修正案 99 作表決後，不論結果如何，均不用處理另外 2 項相同的修正案 <sup>#</sup>	99	涂謹申	122 香港警務處	103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預算開支)
	100	陳志全	122 香港警務處	103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101	梁國雄	122 香港警務處	103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102	梁國雄	122 香港警務處	207	議決為削減分目 207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2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全年預算開支)
	103	梁國雄	122 香港警務處	661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34,127,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sup>#</sup>《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鑒於擬達致的目的並非修正案的一部分，而這些修正案完全相同，故此就修正案 104 作表決後，不論結果如何，均不用處理另一項相同的修正案 <sup>#</sup>	<b>104</b>	陳志全	<b>122</b> 香港警務處	<b>695</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3,26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b>105</b>	梁國雄	<b>122</b> 香港警務處	<b>695</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3,26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
	<b>106</b>	朱凱迪	<b>122</b> 香港警務處	<b>695</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51,632,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有關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一半開支)
	<b>107</b>	陳志全	<b>135</b> 政府總部：創新 及科技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5 削減 3,58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b>108</b>	梁國雄	<b>137</b> 政府總部： 環境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70,000,000 元。 (將環境局運作開支由 75,845,000 元削減至 5,845,000 元)
	<b>109</b>	郭家麒	<b>137</b> 政府總部： 環境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預算開支)
	<b>110</b>	陳志全	<b>137</b> 政府總部： 環境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8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預算薪酬開支)

<sup>#</sup>《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111	尹兆堅	138 政府總部： 發展局(規劃 地政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 3 個月的薪酬開支預算)
	112	陳志全	138 政府總部： 發展局(規劃 地政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8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預算薪酬開支)
	113	劉小麗	138 政府總部： 發展局(規劃 地政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298,3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114	劉小麗	138 政府總部： 發展局(規劃 地政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223,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副局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115	劉小麗	138 政府總部： 發展局(規劃 地政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104,1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政治助理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116	陳志全	139 政府總部：食物 及衛生局(食物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8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預算薪酬開支)
	117	劉小麗	139 政府總部：食物 及衛生局(食物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298,3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b>118</b>	劉小麗	<b>139</b> 政府總部：食物 及衛生局(食物科)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1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b>119</b>	劉小麗	<b>139</b> 政府總部：食物 及衛生局(食物科)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104,1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b>120</b>	陳志全	<b>140</b> 政府總部：食物 及衛生局(衛生科)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0 削減 2,253,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b>121</b>	劉小麗	<b>141</b> 政府總部：勞工 及福利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298,3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b>122</b>	劉小麗	<b>141</b> 政府總部：勞工 及福利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1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b>123</b>	羅冠聰	<b>142</b>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43,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薪金)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鑒於擬達致的目的並非修正案的一部分，而這些修正案完全相同，故此就修正案 124 作表決後，不論結果如何，均不用處理另一項相同的修正案#	124	尹兆堅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9,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中央政策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125	張超雄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9,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的全年預算開支)
	126	羅冠聰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02,2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禮賓處全年開支)
	127	朱凱迪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59,100,000 元。 (削減相當於禮賓署的開支至 2015-16 年度水平)
	128	陳志全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5,917,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b>129</b>	劉小麗	<b>142</b>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266,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全年預算開支)
	<b>130</b>	張超雄	<b>142</b>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9,356,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預算運作開支下的辦公室租金及其他一般部門開支 (包括保安、清潔、外訪、應酬、購置傢具、電腦設施及辦公室設備、電費及維修等))
	<b>131</b>	郭家麒	<b>142</b>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218,5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辦公室租金的半年預算運作開支)
	<b>132</b>	黃碧雲	<b>142</b>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030,469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中央政策組顧問(3)的全年薪酬撥款預算)
	<b>133</b>	朱凱迪	<b>142</b>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740,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6-17 年度政務司司長官邸的日常運作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134	郭家麒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461,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開支預算)
	135	張超雄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07,5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運作開支下 政務司司長 3 個月薪金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136	張超雄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04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運作開支下 財政司司長 3 個月薪金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137	朱凱迪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020,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6-17 年度財政司司長官邸的日常運作開支)
	138	郭家麒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957,5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開支預算)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b>139</b>	陳志全	<b>143</b>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3 削減 18,2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開支)
	<b>140</b>	羅冠聰	<b>144</b> 政府總部：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84,858,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事務局全體人員全年薪酬)
	<b>141</b>	羅冠聰	<b>144</b> 政府總部：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71,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7-18 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 開支)
鑒於擬達致 的目的並非 修正案的一 部分，而這 些修正案完 全相同，故 此就修正案 142 作表決 後，不論結 果如何，均 不用處理另 一項相同的 修正案#	<b>142</b>	陳志全	<b>144</b> 政府總部：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40,93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的慶祝 活動的開支)
	<b>143</b>	郭家麒	<b>144</b> 政府總部：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40,93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內地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在內地舉辦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慶祝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b>144</b>	林卓廷	<b>144</b> 政府總部：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8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 3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b>145</b>	羅冠聰	<b>144</b> 政府總部：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	<b>7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3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在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的一筆過費用)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146	陳志全	147 政府總部：財經 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7 削減 3,5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增設 4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成立稅務 政策組的人手開支)
	147	陳志全	148 政府總部：財經 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8 削減 2,2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金融發展局秘書處非首長級人員的薪金及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148	陳志全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160,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的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49	鄭松泰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3,58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
	150	陳志全	152 政府總部：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385,523,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給予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助金)
	151	郭家麒	152 政府總部：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預算開支)
	152	羅冠聰	152 政府總部：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7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337,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大型旅遊基建計劃的開展活動全年預算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鑒於擬達致的目的並非修正案的一部分，而這些修正案完全相同，故此就修正案 153 作表決後，不論結果如何，均不用處理另外 2 項相同的修正案#	153	葉建源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73,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154	許智峯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73,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155	邵家臻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73,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及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156	郭家麒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4,333,333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一年平均開支的三份一)
	157	鄭松泰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3,58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
	158	劉小麗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39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副秘書長(5) 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59	陳志全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68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試題的印刷開支預算)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鑒於擬達致的目的並非修正案的一部分，而這些修正案完全相同，故此就修正案 160 作表決後，不論結果如何，均不用處理另外 3 項相同的修正案#	160	葉建源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預算開支)
	161	許智峯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 3 個月的薪酬開支預算)
	162	張超雄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 3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163	郭家麒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預算開支)
	164	劉小麗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98,3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165	劉小麗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副局長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166	劉小麗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04,1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政治助理的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
	167	郭家麒	158 政府總部：運輸 及房屋局(運輸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14,032,65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全年預算開支)
	168	陳志全	158 政府總部：運輸 及房屋局(運輸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2,253,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169	郭家麒	158 政府總部：運輸 及房屋局(運輸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89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的薪酬預算開支)
	170	陳志全	159 政府總部： 發展局(工務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245,29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工務科)的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71	羅冠聰	159 政府總部： 發展局(工務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39,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工務科)起動九龍東(綱領 4)的部門全年預算開支)
	172	朱凱迪	159 政府總部： 發展局(工務科)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3,900,000 元。 (削減相當於 2017-18 年度綱領(4)：起動九龍東百份之十的預算開支)
	173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63 削減 42,459,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選舉事務處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半年預算開支)
	174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63 削減 3,160,95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總選舉事務主任(以首長薪級第 2 點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 開支以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首席行政主任)(以首長級薪級點第 1 點計算)2017 年 4 月至 12 月薪酬預算開支)
	175	邵家臻	170 社會福利署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3,7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 8 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 殘疾人士院舍的一年預算開支)
	176	梁國雄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 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 秘書處	000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74 削減 30,000,000 元。 (將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運作開支由 33,107,000 元削減至 3,107,000 元)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b>177</b>	梁國雄	<b>180</b> 電影、報刊及 物品管理辦事處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80 削減 40,000,000 元。 (將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運作開支由 48,345,000 元削減至 8,345,000 元)
鑒於擬達致 的目的並非 修正案的一 部分，而 這些修正案 完全相同， 故此就修正 案 178 作表 決後，不論 結果如何， 均不用處理 另一項相同 的修正案#	<b>178</b>	姚松炎	<b>184</b> 轉撥各基金的 款項	<b>984</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984 而將總目 184 削減 4,500,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下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的全年預算開支)
	<b>179</b>	羅冠聰	<b>184</b> 轉撥各基金的 款項	<b>984</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984 而將總目 184 削減 4,500,000,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b>180</b>	陳志全	<b>186</b> 運輸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865,972,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署全年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b>181</b>	梁國雄	<b>186</b> 運輸署	<b>927</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927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16,969,000 元。 (以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署在分目 9 2 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項下的 全年撥款)
	<b>182</b>	羅冠聰	<b>190</b>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削減 50,152,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資會人手薪酬全年預算開支)
	<b>183</b>	羅冠聰	<b>190</b>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削減 29,024,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支付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全年預算開支)
	<b>184</b>	黃碧雲	<b>194</b> 水務署	<b>000</b>	<b>議決</b>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4 削減 2,86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水務署署長的全年薪酬)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 32 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

	修正案 編號	修正案 動議人	總目	分目	修正案 (目的)
	185	郭家麒	194 水務署	223	議決為削減分目 223 而將總目 194 削減 2,394,145,000 元。 (削減大約相當於向廣東省購買食水半年預算開支)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第 57(4)(b)條 : 修正案不得與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第 69(3)條 : 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立法會主席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裁決第 8 段亦已指出，《議事規則》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說明擬達致的目的。